最高法发布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4月16日通报了人民法院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情况。据介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形势依然严峻,校园暴力问题不容忽视。数据显示,近3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21年至2023年,人民法院共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73178件,判处未成年人罪犯98426人,占同期全部刑事罪犯的2%至2.5%。

侵害妇女儿童犯罪行为呈上升趋势,妇女 儿童受性侵害问题不容忽视。2023年,全国法 院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1万件6.1万 人,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成员侵害现象严重。

涉网络犯罪问题突出,网络不良信息侵蚀问题不容忽视。据介绍,未成年人实施抢劫、盗窃、暴力伤害犯罪的,有近六成曾长期沉迷网络,未成年人受网络不良信息影响产生犯罪动机占比较高。

家庭监护缺失问题突出,家庭关爱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影响不容忽视。司法大数据显示,2021年至2023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的涉未成年人暴力案件中,被告人为留守儿童的案件共1835件,占比22.94%;被告人

为单亲家庭的案件共556件,占比6.95%;被告人为再婚家庭的案件共223件,占比2.79%;被告人为孤儿的案件共19件,占比0.24%,许多未成年被告人犯罪前缺失家庭关爱和教育。

据介绍,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积极采取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方式,强调审判既要成为对失足未成年人惩戒处罚的公堂,又应作为挽救教育的课堂。近期,已满12周岁不满

14周岁未成年人杀人、重伤害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讨论引发广泛关注。截至目前,人民法院共审结此类案件4件4人,犯罪人年龄在12至13岁之间,被依法判处10至15年有期徒刑。

最高法有关负责人表示,问题孩子的出现 既有家庭原因,也有社会原因,是多种因素综 合影响的结果。对此在审理婚姻家事、侵权等 案件时,要注重强化监护责任和教育引导工 作,引导父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法治日报记者 魏哲哲)

"扣黄打非"宣传走进书屋

通讯员 张锋 摄



合肥市庐阳区杏花村街道松竹社区——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入户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反电诈防护网,近日,合肥市庐阳区杏花村街道松竹社区综治、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开展了"守护居民钱袋子,共筑反电诈防线"入户宣传活动,聚焦民生实事,为群众幸福生活添底色。

活动中,志愿者通过典型案例讲解、发

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耐心细致地向居民讲解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的新手法和新特点,并结合实际案例分析,让居民了解掌握电信诈骗案件的行骗手段和作案特点,提高防范能力,筑牢防电信诈骗的安全"防火墙"。同时指导居民安装并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遇到可疑情况及时拨打报警电

话,谨防上当受骗,做到"不轻信、不透露、 不转账"。

办好民生实事,贵在用心用情,重在落实务实。通过此次反电诈入户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居民对各类电信诈骗手法的认知与防范能力,大力营造了全民参与、共同抵制电信网络诈骗的浓厚氛围。(沈小龙)

法治人才赋能乡村振兴

霍邱县曹庙镇充分发挥司法队伍人才优势,以厚植法治理念、培养法治思维为目的,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集中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推进"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工作。 (孙政)



为进一步规范用电秩序,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活动,4月21日,国网固镇县供电公司联合固镇县新马桥派出所在香雪度假村景区开展电力法和反窃电宣传教育活动,切实维护电力系统安全和电力用户的合法权益,强化用电营商环境法治保障。

连日来,该公司加强警企协作力度,组 织各基层供电所联合所在地派出所通过现 场稽查和新版《供电营业规则》解读相结合 的方式,共同开展涉电违法犯罪等工作的 精准打击与整治。

该公司利用营销系统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对线损明显偏高、用电波动大的线路和台区进行分析,筛选反窃电重点区域,锁定窃电嫌疑用户。同时,组织供电所员工联和派出所民警进企业、进商超进行宣传,详细讲解《电力设施保护法》《供电营业规则》等电力法律法规和反诈常识,引导居民群众参与群防群治,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对电力设施保护意识,严厉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等违法行为。

下阶段,该公司将持续夯实警企合作机制,加强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重点部位、重点设施巡防守护, 减少涉电案件,营造良好的电网运行和供用电环境, 强化用电营商环境法治保障,促进"获得电力"水平持 续提升。 (陈梦月)

• 3万余条新生儿个人信息被贩卖

法院判令赔偿金用于个人信息保护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公益事项

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诉李某、某摄影公司、某创意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当庭判令三被告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29万余元。上述公益损害赔偿金用于个人信息保护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公益事项。

公益诉讼起诉人在履职中发现,2020 年下半年至2022年2月期间,李某通过非法 渠道陆续购人多地新生儿个人信息3万余 条,包括新生儿出生日期、性别、父母姓名及 联系方式等。某摄影公司、某创意公司为拓 展婴童摄影业务,先后向李某购买交易并使 用上述信息,李某从中非法获利29万余元。

公益诉讼起诉人认为,三被告未经个人同意,非法买卖、使用公民个人信息,严重扰

乱公民生活安宁,侵害公共信息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民事侵权责任。另外,被告李某的上述行为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庭审过程中,三被告明确表示已认识到 自身错误,向社会公众致歉,并自愿承担相 应的民事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的新生儿个人信息包含出生日期、性别、父母姓名及联系方式等,足以识别到特定的新生儿及其父母,属于民法典所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三被告以牟利为目的,在未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况下,非法买卖、使用特定人群的相关个人信息,不仅有损相关主体的公民个人信息权益,扰乱新生儿及其父母的生活安宁,还侵害了公共信息安全领域的社会公共利益,故三被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办案法官说,大数据时代让信息获取更便捷、生活方式更智能、商业决策更科学,如何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是当今时代的重要议题之一。大数据发展背景下的个人信息保护不仅涉及自然人个人权益保障,同时具有高度的社会公共利益属性。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实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本案涉及的公民个人信息主要被用于 面向新生儿父母的定向商业推销,不仅侵犯 了新生儿父母私人生活安宁不被他人非法 侵扰以及自由选择商业机构的权利,还会侵 扰产后妈妈安静休养的现实需要,极易引发 家长对个人信息安全的担忧和焦虑,破坏公 共信息安全。

本案通过公益诉讼方式,要求三被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以公益损害赔偿金的方式修复个人信息领域及妇女儿童保护领域受损的社会公共利益,为助推形成政府、企业、相关社会组织、公众共同参与的个人信息保护生态提供司法支撑。

个人信息保护需多措并举、久久为功。 个人信息源头收集者应依照法律规定采取 必要措施,保障所收集个人信息的安全,防 范信息泄露风险。相关主体在处理个人信 息时,应该秉承"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 个人信息处理原则,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审 慎合规经营、不越法律红线,树立正确的网 络安全观,织密个人信息安全防护网,共建 共治共享良好数字生态。

(王春 赵溪 陈雪姣)

警企联动 强化用电营商环境法治保障

国

网固

镇县供电公司